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湯汪潔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義大產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柄男
被　　告　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源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8,46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
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與被告義大產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義大公司)於115年1月22日簽訂和解契約並經公證，約定義大公司應給付原告和解金新臺幣(下同)152萬7,200元，倘未依約履行，並應再賠償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然義大公司迄未履行，且於同年月29日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所有權，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四方公司)，四方公司並於同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億4,7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)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租迪和公司)，上開行為致使義大公司財產減少，有害於原告對義大公司之債權，故原告應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撤銷義大公司與四方公司間前揭移轉系爭土地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義大公司訴請中租迪和公司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義大公司與四方公司間就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6日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，及於115年1月29日所為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撤銷。㈡四方公司應

將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義大公司所有。㈢中租迪和公司應將於115年1月29日於系爭土地上所設定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。核其上開第1、2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為義大公司所有，以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為1,882萬4,086元【計算式：641.65平方公尺(系爭土地面積)x2萬9,337元(系爭土地115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)＝1,882萬4,086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低於原告主張對義大公司之債權額252萬7,200元【計算式：152萬7,200元(和解金)＋100萬元(違約金)＝252萬7,200元)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核為252萬7,200元。就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原告目的在於排除中租迪和公司行使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而系爭土地起訴時價值低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億4,760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即1,882萬4,086元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35萬1,286元【計算式：252萬7,200元（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）＋1,882萬4,086元(訴之聲明第3項)＝2,135萬1,2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8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